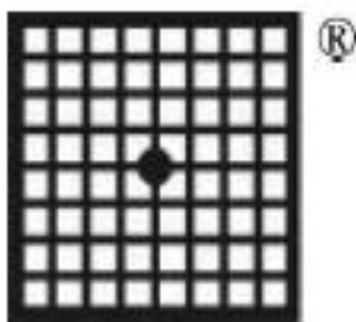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敬业 勤业 精业

二〇二一年二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9 楼

电话(Tel): (86+27)59625780

传真(Fax): (86+27)59625789

网址(Web): [www.rttylaw.com](http://www.rttylaw.com)

邮编(Zip): 430022



## 目录

释 义	2
一、安琪酵母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一）安琪酵母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	5
（二）安琪酵母合法存续	5
二、本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9
（一）关于本计划生效程序的调整	9
（二）关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9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及其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的调整	10
（四）关于本计划禁售期的调整	12
（五）关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处理的调整	13
（六）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调整	14
（七）关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的调整	15
四、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8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8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9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0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
（二）激励对象的审核	21
六、本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21
七、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2
八、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22
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3
十、结论意见	23



## 释 义

安琪酵母/公司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参与对象/参与者/持有人	指	参与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为实施本计划，安琪酵母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公司章程》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接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非诉字[2021]第 0130 号

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安琪酵母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安琪酵母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

根据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8]34 号文批准，公司由安琪集团、宜昌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西陵酒业总公司(现更名为宜昌西陵酒业有限公司)、贵州润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宜昌溢美堂调味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在湖北省工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05 号文批准安琪酵母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

2000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字[2000]第 62 号《关于湖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安琪酵母，股票代码：600298。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安琪酵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05 号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

#### (二) 安琪酵母合法存续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271756344P
法定代表人	熊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4,080,943 元
住所地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酒曲、调味品、饮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销售；生化产品、日化用品原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需持许可证经营的生化产品除外）；生化设备、自控仪表、电气微机工程的加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干酵母制售（限持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肥料（含无机肥）、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



	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一类、二类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报税。（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
--	--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安琪酵母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琪酵母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申请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4.3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2,408.09 万股的



1.09%，除本计划外，上市公司无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于股权激励计划规模的规定。

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的公告》：本计划在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基础上，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本计划生效程序的调整

本计划已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准，并已根据批复意见作出修订，后续将修订后的方案提交安琪酵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44人，约占公司当前员工总人数的8.09%。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894.3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2,408.09 万股的 1.09%。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安琪酵母股本总额比例
石如金	副总经理	3	0.335%	0.0036%
覃先武	副总经理	3	0.335%	0.0036%
梅海金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3	0.335%	0.0036%
周帮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0.335%	0.0036%
王悉山	副总经理	3	0.335%	0.0036%
吴朝晖	副总经理	3	0.335%	0.0036%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738人)		876.30	97.99%	1.06%
<b>合计(744人)</b>		<b>894.30</b>	<b>100.00%</b>	<b>1.09%</b>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 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 (三) 关于业绩考核指标及其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的调整

####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



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6%；以2017-2019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7%；以2017-2019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或2021年净利润较基准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5%未达到55%，2021年和2022年平均净利润较基准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2021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8%；以2017-2019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022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50%。

注：1. 上述业绩指标 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指标，其中 EBITDA 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 2017-2019 年业绩均值是指 2017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3. 在计算 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4.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 EOE 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



安琪酵母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食品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食品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或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将在各年考核时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并由董事会审议确认上述修改。

## 2.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 EOE、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资产负债率四个指标，这四个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经营效率的核心指标。

公司是专业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经营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6 亿元、76.53 亿元和 64.2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8 亿元、8.37 亿元和 9.47 亿元，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20 年起前三季度，公司紧紧围绕“对标卓越找差距，守正创新促发展”的经营方针，面对全球新冠疫情的严峻挑战，克服诸多困难化危为机，实现了逆势增长。本次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考核目标以 2017-2019 年均值作为基数，体现了公司对经营发展能力的信心，具有较高的激励约束力，提高业绩考核的有效性、针对性。

## （四）关于本计划禁售期的调整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对于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建立退回机制，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 （五）关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处理的调整

### 1.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确定。

###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处理。

## （六）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调整

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底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的 89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19,406.31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 (万股)	股份支付 费用(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94.30	19,406.31	5,239.70	6,986.27	4,584.74	2,183.21	412.38

## (七) 关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的调整

###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取消当年度可行使权益，同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益或者获得激励收益：

①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

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④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4）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上市公司应当收回激励对象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不得再向负有责任的对象授予新的权益。

##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5)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6)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其新的权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权益的行使资格、追回已获得的相关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①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③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④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当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7)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有关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计划及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1 年 2 月 5 日，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7 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本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草案修订稿和修订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本计划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为744人，约占公司当前员工总人数的8.09%。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4.3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08.09万股的1.09%。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上述被激励对象



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被激励对象不包含《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 (二) 激励对象的审核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以及确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本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通知》、《试行办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通知》、《试行办法》和《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对本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等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书面说明，本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八、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的本计划。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本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计划制定目的明确，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审议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时，梅海金因参与本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书面说明，除梅海金外，公司的其他董事中不存在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计划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琪酵母本次调整事宜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敬业勤业精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军

张 军

经办律师(签字): 詹曼

詹 曼

经办律师(签字): 李亮亮

李 亮 亮

2021 年 2 月 20 日